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2018-19
週年報告

目錄

頁數

主席序言	4-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6-7
引言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8-10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9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9-10
基金的代位權	10
基金的儲備用途	10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11-12
已接獲的申請	11
已處理的申請	11-12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12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12
活動概要	13-14
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13
基金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13
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	14

目錄

	頁數
附錄一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的運作業績	16-19
附錄二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特惠款項申請 的分項數字	20-23
附錄三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24-27
附錄四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一四 / 一五年度 至二零一八 / 一九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28-31
附錄五 - 二零零八 / 零九年度、二零一三 / 一四年度 及二零一八 / 一九年度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 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32
附錄六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34

主席序言

我謹此發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的週年報告。

受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及中美貿易磨擦升溫影響，因僱主無力償債被拖欠薪金及其他法定權益而須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提出申請的僱員有所增加，尤其是在本年度下半年。年度內，基金共接獲2 764宗申請，較上年度的2 298宗增加20%；此外，基金共批准1 628宗申請，合共發放5,370萬元特惠款項，較上年度分別減少32%及27%¹。期間，委員會及勞工處薪酬保障科的員工繼續積極發揮基金作為安全網的角色，為那些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提供適切的援助。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我們進行了服務對象意見調查，並欣見申請人對我們的服務及工作表現均給予正面的評價。

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管理基金及就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有關徵費為基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此，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基金的財政情況。在本年度，基金錄得盈餘4億1,32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基金的累積盈餘為54億3,790萬元。

一向以來，委員會根據基金的財政狀況及社會需要，不時就基金的保障範圍作出檢討，以期逐步改善對僱員的保障。在本年度，委員會繼續就檢討基金的保障範圍及有關的特惠款項上限以及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進行討論。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需小心研究所有相關資料，從而作全盤周詳的考慮。

¹ 此資料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我們為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提供迅速援助的同時，亦須防止基金被濫用。為此，由勞工處、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繼續竭力就懷疑濫用基金的個案作出主動調查及跟進。透過各有關政府部門的通力合作，向公眾顯示政府絕不容忍任何欺詐基金的行為。

我藉此機會由衷感謝全體委員在過往一年積極參與委員會的工作，給予寶貴意見，並盡心盡力一同承擔管理基金的重任。我們會繼續努力不懈，致力為申請人提供適切的援助。最後，我謹代表委員會多謝勞工處、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警務處及稅務局等合作伙伴繼續給予委員會的支持，維持基金的有效運作，為社會作出貢獻。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
馬豪輝，GBS, JP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馬豪輝先生，GBS, JP

委員

代表僱員

梁芳遠女士

朱賢昌先生

林振昇先生

代表僱主

高朗先生

蘇陳偉香女士，BBS

羅君美女士，MH, JP

代表政府部門

勞工處助理處長（負責欠薪保障事宜）

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負責處理破產事宜）

秘書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引言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條例》）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實施，該條例規定設立一個委員會以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並授權勞工處處長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時，從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給其僱員。

本年報詳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及基金的運作事宜。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條例》規定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不超過十名委員組成，全部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僱主及僱員代表的委員人數必須相等，而公職人員則不得超過四名。

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及
- (c) 如有申請人不滿勞工處處長就申請發放特惠款項一事所作出的決定，委員會會根據申請人的要求，覆核其申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該筆徵費由稅務局在有關機構繳交商業登記費時一併收取。

根據《條例》，僱員如遭無力清償債務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申請人須以認可的表格提出申請，並就申請作出法定聲明。申請人並須在其服務的最後一天起計的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包括：

- (a) 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四個月內為其僱主服務的工資（工資包括報酬、收入及可視作工資的項目，即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年終酬金、產假薪酬、侍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付款最高限額為36,000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額為一個月工資或22,500元，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 (c)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有權得到的遣散費，付款最高限額為50,000元，如有關的遣散費超過50,000元，付款則另加超出有關數額的50%；
- (d) 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包括(i)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就最後完整假期年累積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僱員在最後假期年已受僱滿三個月但不足12個月，在僱傭合約被終止時可獲的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以及(ii)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前的四個月內可享有而未放取的法定假日的薪酬，各自或兩者合共的付款最高限額為10,500元。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條例》第16(1)條規定，有針對僱主提出的清盤或破產呈請是基金發放款項的先決條件。根據該條例第18(1)條的規定，勞工處處長可在下述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在無呈請提出的情況下發放款項：

- (a) 僱員人數不足20名；

(b) 在該個案中有足夠證據支持因下述理由提出呈請 —

(i) 如僱主是一間公司，該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或

(ii) 如僱主並非公司，有破產呈請可針對該僱主而提出；及

(c) 就該個案提出呈請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的。

如有僱員因遭拖欠的款項總額少於10,000元而受《破產條例》限制，不能向僱主提出破產呈請，《條例》第16(1)(a)(ii)條亦授權勞工處處長從基金撥付特惠款項予有關僱員。

《條例》授權勞工處處長在基金撥付款項予申請人前須調查他們的申請。為進行核實的工作，勞工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可要求僱主及申請人呈交工資及僱傭紀錄，並會見他們。

基金的代位權

申請人就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收到特惠款項後，他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破產條例》下就這些款項可享有的權利或補救權，會轉讓予委員會。委員會在行使該代位權時，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人清盤人呈交債權證明書，以便在清盤或破產程序進行時，追討已發放給申請人的特惠款項。

基金的儲備用途

基金於一九九零年購置了一個作為委員會辦公室的物業。此外，所有現金現正存放在核准的銀行作為定期存款。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現將本年度內基金接獲及處理的申請，連同有關分析，概述如下：

已接獲的申請²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基金接獲僱員的申請共2 764宗，申請的款額達3億880萬元，涉及可能無力償債的個案共444宗。申請的詳細統計分析見**附錄一**。

在上述444宗涉及可能無力償債的個案中，有426宗屬於每宗不足20名僱員的個案，另有14宗為每宗涉及20至49名僱員的個案，每宗涉及50至99名僱員的個案共一宗，其餘三宗則涉及100名或以上僱員。

年度內，建造業是錄得最多申請數目的行業，申請數目有938宗，申請的款額是1億970萬元。接著是餐飲服務活動，申請數目有513宗，申請的款額為1,750萬元。隨後是零售業，申請數目有402宗，申請的款額為5,520萬元。這三個行業的申請佔申請總數的67%，而申請的款額則佔總申請款額的59.1%。

在全年度2 764宗申請中，有2 548宗申請欠薪特惠款項，1 551宗申請代通知金特惠款項，963宗申請遣散費特惠款項，以及1 512宗申請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附錄二**載列這些申請的分項數字。

已處理的申請³

在本年度，獲批准的申請有1 628宗，發放的款項為5,370 萬元⁴。在這些申請中，根據《條例》第16(1)(a)(ii)條或第18(1)條無須破產或清盤呈請而發放的款額總數為2,910萬元，涉及894宗申請。

^{2, 3} 此資料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⁴ 獲批的申請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有關年度內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載列於**附錄三**。在獲批准的申請中，44.2%的欠薪申請、51%的代通知金申請、13%的遣散費⁵申請及28.2%的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申請，可以獲基金發放全部申請款額。

勞工處處長共拒絕了25宗申請，涉及申請款項共310萬元，主要是由於申請超出法例規定的時限、證據不足、或申請人為公司註冊董事。此外，撤回的申請有225宗，涉及的款額為1,310萬元，其中大部分是因為僱員與其僱主或清盤人已直接達成和解協議。

附錄四和**附錄五**載列基金在過去五至十年內的運作比較圖表。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有關管理基金的事宜，其中包括基金的工作和財政報告及收支預算、處理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申索個案的進展、檢視基金現有特惠款項項目的保障範圍及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基金的存款安排及進行服務對象意見調查等。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基金在本年度內的總收入為5億990萬元，其中徵費收入為3億8,500萬元，總支出為9,670萬元，其中特惠款項支出為5,370萬元。基金錄得4億1,320萬元的盈餘，而上一財政年度的盈餘則為4億3,410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盈餘為54億3,790萬元。

附錄六載列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⁵ 申請款額未扣減強制性公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

活動概要

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委員會聯同勞工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進行了每兩年一次的服務對象意見調查。調查顯示申請人對勞工處所提供的服務普遍感到滿意。勞工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了調查結果。

基金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勞工處在本年度繼續推行各類活動，包括在不同地區舉辦六個推廣《僱傭條例》的展覽，當中亦有介紹基金和《條例》的規定，和僱員申請基金特惠款項的事宜。



勞工處舉辦展覽中，宣傳基金及《條例》。



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

跨部門專責小組在防止基金被濫用方面繼續扮演積極角色。勞工處、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合作無間，主動調查及跟進僱主及僱員可能濫用基金的個案。

委員會得悉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法庭合共取消了十名涉及濫用基金的公司負責人出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為期兩年半至六年。另外，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執法策略，以減少欠薪事件惡化，進而成為需要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同期，勞工處錄得違例欠薪被定罪的傳票共有618張，當中涉及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被定罪的傳票共有236張。

附

錄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運作業績

I. 按結果劃分的申請分析

(1) 接獲的個案數目					444
(2) 申請數目					
(i) 上期結轉					1 076
本期接獲					2 764
本期重新考慮					10
					3 850
(ii) 已處理					1 878
批准					1 628
拒絕					25
撤回					225
尚待審核					1 942
擱置*					30
					3 850
(3) 申請的特惠款項數額 (單位：港幣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費	未放年假薪酬 及/或未放法 定假日薪酬	港幣千元
(i) 上期結轉					68,457
本期接獲	121,640 +	56,633 +	114,256 +	16,318 =	308,847
本期重新考慮	1,169 +	247 +	159 +	34 =	1,609
					378,913
(ii) 批准	30,051 +	13,403 +	7,021 +	3,234 =	53,709
經核減					93,482
拒絕					3,101
撤回					13,053
尚待審核					
擱置* }					215,568
					378,913
(4) 提交基金委員會覆核的申請數目					0

II. 與獲批准申請有關的呈請分析

(1) 已提出清盤呈請的申請數目	696
(2) 已提出破產呈請的申請數目	38
(3)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8(1)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885
(4)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a)(ii)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9
	1 628

III. 按僱員人數劃分的個案分析

(1) 不足20名僱員	426
(2) 20至49名僱員	14
(3) 50至99名僱員	1
(4) 100名僱員或以上	3
	444

* 有待私下和解或撤回的申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運作業績

IV. 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申請分析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數目 [~]		申請總額 (包括工資、代 通知金、遣散 費、未放年假薪 酬及/或未放法 定假日薪酬)
第 A 組	農業、林業及漁業	2	(2)	\$ 178,246.22
第 C 組 小組	製造			
10	食品的製造	2	(2)	\$ 56,992.10
13	紡織品的製造	25	(4)	\$ 2,635,405.54
14	成衣的製造	24	(3)	\$ 4,761,178.11
15	皮革及相關製品的製造	12	(1)	\$ 3,094,502.23
20	化學品及化學產品的製造	3	(2)	\$ 700,134.86
21	藥品、醫藥化學劑和植物藥材的製造	1	(1)	\$ 224,541.19
22	橡膠及塑膠產品的製造 (傢具、玩具、體育用品及文具除外)	8	(3)	\$ 2,692,157.24
24	基本金屬的製造	1	(1)	\$ 137,054.50
25	金屬製品的製造(機械及設備除外)	14	(1)	\$ 3,514,177.48
26	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的製造	135	(6)	\$ 35,558,975.27
27	電器設備的製造	2	(2)	\$ 94,197.90
28	其他機械設備的製造	2	(1)	\$ 36,000.00
31	傢具的製造	1	(1)	\$ 238,685.16
32	其他製造業	7	(3)	\$ 895,232.38
33	機械及設備的維修及安裝	8	(3)	\$ 800,300.83
第 E 組 小組	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 污染防治活動			
38	廢棄物的收集、處理及處置活動；資源的 回收處理	3	(1)	\$ 185,000.23
第 F 組	建造	938	(132)	\$ 109,727,697.53
第 G 組 小組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45	進出口貿易	144	(39)	\$ 20,162,234.28
46	批發	31	(6)	\$ 2,040,659.05
47	零售業	402	(42)	\$ 55,236,168.88

[~] 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涉及可能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運作業績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數目 [~]		申請總額 (包括工資、代 通知金、遣散 費、未放年假薪 酬及/或未放法 定假日薪酬)
第 H 組 小組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49	陸路運輸	14	(7)	\$ 824,174.74
52	貨倉及運輸輔助活動	16	(8)	\$ 885,223.06
53	郵政及速遞活動	6	(3)	\$ 882,770.15
第 I 組 小組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56	餐飲服務活動	513	(61)	\$ 17,544,713.75
第 J 組 小組	資訊及通訊			
58	出版活動	27	(5)	\$ 2,089,242.66
59	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錄音及 音樂出版活動	21	(3)	\$ 1,515,300.11
60	節目編製及廣播活動	4	(2)	\$ 1,884,466.86
61	電訊	3	(1)	\$ 190,872.31
62	資訊科技服務活動	72	(9)	\$ 10,525,651.03
63	資訊服務活動	5	(2)	\$ 122,751.52
第 K 組 小組	金融及保險活動			
64	金融服務活動 (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18	(11)	\$ 5,690,381.48
第 L 組	地產活動	16	(3)	\$ 1,143,525.62
第 M 組 小組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69	法律及會計活動	3	(0) [#]	\$ 611,645.55
70	總辦事處活動；管理及管理顧問活動	1	(1)	\$ 86,358.89
71	建築及工程活動、技術測試及分析	45	(6)	\$ 1,475,750.71
73	獸醫活動	1	(1)	\$ 53,575.75
74	廣告及市場研究	14	(7)	\$ 1,589,966.09
75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9	(5)	\$ 4,389,047.15

[~] 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涉及可能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 所有申請均屬過往年度已接獲的個案。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運作業績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數目 [~]		申請總額 (包括工資、代 通知金、遣散 費、未放年假薪 酬及/或未放法 定假日薪酬)
第 N 組 小組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77	租賃活動	2	(1)	\$ 300,278.04
79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4	(3)	\$ 771,459.05
80	保安及偵查活動	12	(2)	\$ 875,346.13
第 P 組	教育	26	(8)	\$ 1,737,665.32
第 Q 組 小組	人類保健及社會工作活動			
86	人類保健活動	11	(6)	\$ 1,021,150.26
88	不提供住宿的社會工作活動	5	(1)	\$ 167,517.87
第 R 組 小組	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			
90	創作及表演藝術活動	1	(1)	\$ 10,480.00
92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活動	42	(0) [#]	\$ 487,226.31
93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15	(2)	\$ 1,711,205.03
第 S 組 小組	其他服務活動			
94	會員制組織活動	34	(1)	\$ 1,995,006.65
96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50	(19)	\$ 5,117,106.14
第 T 組 小組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97	受聘於住戶的家居活動	9	(9)	\$ 177,532.85
總數：		2 764	(444)	\$ 308,846,932.06

[~] 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涉及可能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 所有申請均屬過往年度已接獲的個案。

註：附錄一所載的資料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I. 欠薪

A. 按款額劃分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可視作工資的收入)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216	7.81
8,000 元 [^] 或以下	393	14.22
8,001 元至 18,000 元	534	19.32
18,001 元至 24,000 元	310	11.22
24,001 元至 27,000 元	130	4.70
27,001 元至 30,000 元	107	3.87
30,001 元至 33,000 元	99	3.58
33,001 元至 36,000 元 ⁺	95	3.44
36,001 元至 39,000 元	82	2.97
39,000 元以上	798	28.87
總數：	2 764	100.00

B. 按欠薪期劃分

(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可視作工資的收入)

欠薪期	申請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479	17.33
半個月或少於半個月	508	18.38
超過半個月至 1 個月	604	21.85
超過 1 個月至 2 個月	657	23.77
超過 2 個月至 3 個月	311	11.25
超過 3 個月至 4 個月 ⁺	64	2.32
超過 4 個月	141	5.10
總數：	2 764	100.00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破產條例》就優先債項限額訂明，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 8,000 元為限額的工資。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欠薪特惠款項上限為不超過 36,000 元或四個月的欠薪，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II. 代通知金

A. 按款額劃分

款 額	申 請 數 目	百 分 比
無 權 追 討 / 未 有 提 出 申 請	1 213	43.89
2,000 元 [‡] 或 以 下	41	1.48
2,001 元 至 6,000 元	257	9.30
6,001 元 至 10,000 元	176	6.37
10,001 元 至 15,000 元	211	7.63
15,001 元 至 22,500 元 [Ⓜ]	316	11.43
22,501 元 至 25,000 元	70	2.53
25,000 元 以 上	480	17.37
總 數 :	2 764	100.00

B. 按通知期劃分

通 知 期	申 請 數 目	百 分 比
無 權 追 討 / 未 有 提 出 申 請	1 213	43.89
1 日 至 7 日	368	13.31
8 日 至 14 日	31	1.12
15 日	12	0.43
16 日 至 少 於 1 個 月	99	3.58
1 個 月 [‡] [Ⓜ]	802	29.02
超 過 1 個 月	239	8.65
總 數 :	2 764	100.00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破產條例》就優先債項限額訂明，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不超過 2,000 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項上限為不超過 22,500 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III. 遣散費[Ⓜ]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1 801	65.16
8,000 元 [❖] 或以下	30	1.09
8,001 元至 36,000 元	183	6.62
36,001 元至 50,000 元	94	3.40
50,001 元至 80,000 元	171	6.19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94	3.40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97	3.51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71	2.57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47	1.70
200,001 元至 250,000 元	46	1.66
250,001 元至 300,000 元	36	1.30
300,001 元至 350,000 元	33	1.19
350,001 元至 370,000 元	16	0.58
370,001 元至 390,000 元	45	1.63
390,000 元以上	0	0.00
總數：	2 764	100.00

B. 按服務年期劃分

服務年期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或服務少於 2 年	1 804	65.26
2 至 4.99 年	357	12.92
5 至 5.99 年	70	2.53
6 至 6.99 年	49	1.77
7 至 7.99 年	44	1.59
8 至 8.99 年	58	2.10
9 至 9.99 年	37	1.34
10 至 14.99 年	150	5.43
15 至 19.99 年	62	2.24
20 至 24.99 年	77	2.79
25 至 29.99 年	30	1.09
30 至 34.99 年	15	0.54
35 至 38.99 年	6	0.22
39 至 40.99 年	2	0.07
41 至 42.99 年	2	0.07
43 年及以上	1	0.04
總數：	2 764	100.00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就遣散費特惠款項的最高付款限額為 220,000 元。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破產條例》就優先債項限額訂明，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 8,000 元為限額的遣散費。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IV.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A. 按款額劃分

款 額	申 請 數 目	百 分 比
無 權 追 討 / 未 有 提 出 申 請	1 252	45.30
2,000 元 或 以 下	279	10.09
2,001 元 至 4,000 元	300	10.85
4,001 元 至 6,000 元	196	7.09
6,001 元 至 8,000 元	154	5.57
8,001 元 至 10,500 元 [⌘]	124	4.49
10,501 元 至 20,000 元	249	9.01
20,000 元 以 上	210	7.60
總 數 :	2 764	100.00

B. 按未放年假薪酬的假期年劃分

假 期 年	申 請 數 目	百 分 比
無 權 追 討 / 未 有 提 出 申 請	1 266	45.81
1 年 或 少 於 1 年	983	35.56
超 過 1 年 至 少 於 2 年 [⌘]	345	12.48
2 年 或 以 上	170	6.15
總 數 :	2 764	100.00

C. 按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涉及的期間劃分

期 間	申 請 數 目	百 分 比
無 權 追 討 / 未 有 提 出 申 請	2 499	90.41
2 個 月 或 少 於 2 個 月	110	3.98
超 過 2 個 月 至 4 個 月 [⌘]	34	1.23
超 過 4 個 月	121	4.38
總 數 :	2 764	100.00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上限為不超過最後兩個假期年的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四個月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合共最多 10,500 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I. 欠薪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可視作工資的收入)

A. 按款額劃分

款 額	申 請 數 目	百 分 比
未有提出申請 / 申請不獲批准	259	15.91
4,000 元 或 以 下	93	5.71
4,001 元 至 8,000 元	130	7.99
8,001 元 至 10,000 元	50	3.07
10,001 元 至 12,000 元	77	4.73
12,001 元 至 14,000 元	85	5.22
14,001 元 至 16,000 元	65	3.99
16,001 元 至 18,000 元	69	4.24
18,001 元 至 28,000 元	278	17.08
28,001 元 至 36,000 元 ^中	522	32.06
總 數 :	1 628	100.00

B. 佔申請人申請款額的百分比

	申請數目的百分比
100%	44.23
90% 或 以 上	58.47
80% 或 以 上	66.93
70% 或 以 上	73.58
60% 或 以 上	79.93
50% 或 以 上	86.57
40% 或 以 上	91.68
30% 或 以 上	94.74
20% 或 以 上	96.93
10% 或 以 上	98.83
5% 或 以 上	99.49

^中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欠薪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II. 代通知金

A. 按款額劃分

款 額	申 請 數 目	百 分 比
未有提出申請 / 申請不獲批准	601	36.92
2,000 元 或 以 下	36	2.21
2,001 元 至 3,000 元	89	5.47
3,001 元 至 4,000 元	49	3.01
4,001 元 至 5,000 元	50	3.07
5,001 元 至 6,000 元	49	3.01
6,001 元 至 10,000 元	137	8.42
10,001 元 至 22,500 元 [†]	617	37.89
總 數 :	1 628	100.00

B. 估申請人申請款額的百分比

	申請數目的百分比
100%	50.97
90% 或 以 上	60.41
80% 或 以 上	68.48
70% 或 以 上	73.83
60% 或 以 上	76.17
50% 或 以 上	80.45
40% 或 以 上	83.75
30% 或 以 上	86.96
20% 或 以 上	93.00
10% 或 以 上	99.03
5% 或 以 上	99.90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III. 遣散費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A. 按款額劃分

款 額	申 請 數 目	百 分 比
未有提出申請 / 申請不獲批准	1 328	81.58
8,000 元 或 以 下	86	5.28
8,001 元 至 22,000 元	100	6.14
22,001 元 至 36,000 元	44	2.70
36,001 元 至 50,000 元	28	1.72
50,001 元 至 80,000 元	32	1.97
80,001 元 至 110,000 元	8	0.49
110,001 元 至 140,000 元	1	0.06
140,001 元 至 170,000 元	1	0.06
170,001 元 至 200,000 元	0	0.00
200,001 元 至 210,000 元	0	0.00
210,001 元 至 220,000 元 [☆]	0	0.00
總 數 :	1 628	100.00

B. 佔申請人申請款額的百分比

	申請數目的百分比
100%	13.00
90% 或 以 上	19.67
80% 或 以 上	23.33
70% 或 以 上	25.00
60% 或 以 上	26.33
50% 或 以 上	28.67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遣散費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IV.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A. 按款額劃分

款 額	申 請 數 目	百 分 比
未有提出申請 / 申請不獲批准	884	54.30
1,000 元 或 以 下	76	4.67
1,001 元 至 3,000 元	282	17.32
3,001 元 至 5,000 元	125	7.68
5,001 元 至 7,000 元	97	5.96
7,001 元 至 10,500 元 [†]	164	10.07
總 數 :	1 628	100.00

B. 佔申請人申請款額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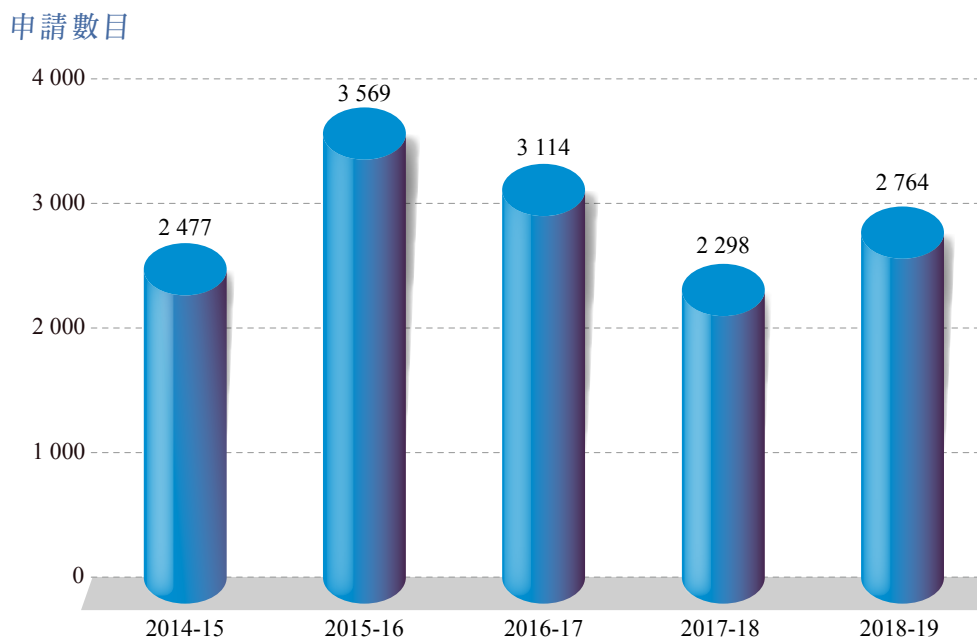
	申請數目的百分比
100%	28.23
90% 或 以 上	34.01
80% 或 以 上	40.05
70% 或 以 上	47.04
60% 或 以 上	55.91
50% 或 以 上	66.40
40% 或 以 上	74.73
30% 或 以 上	84.68
20% 或 以 上	91.80
10% 或 以 上	97.31
5% 或 以 上	98.79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在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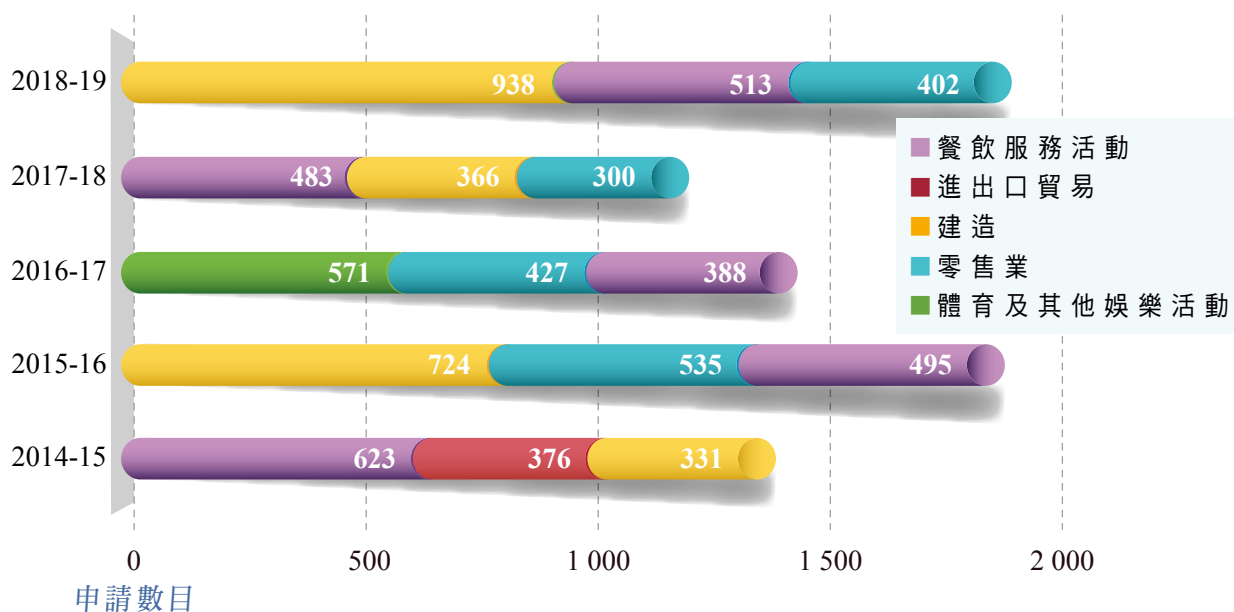
圖一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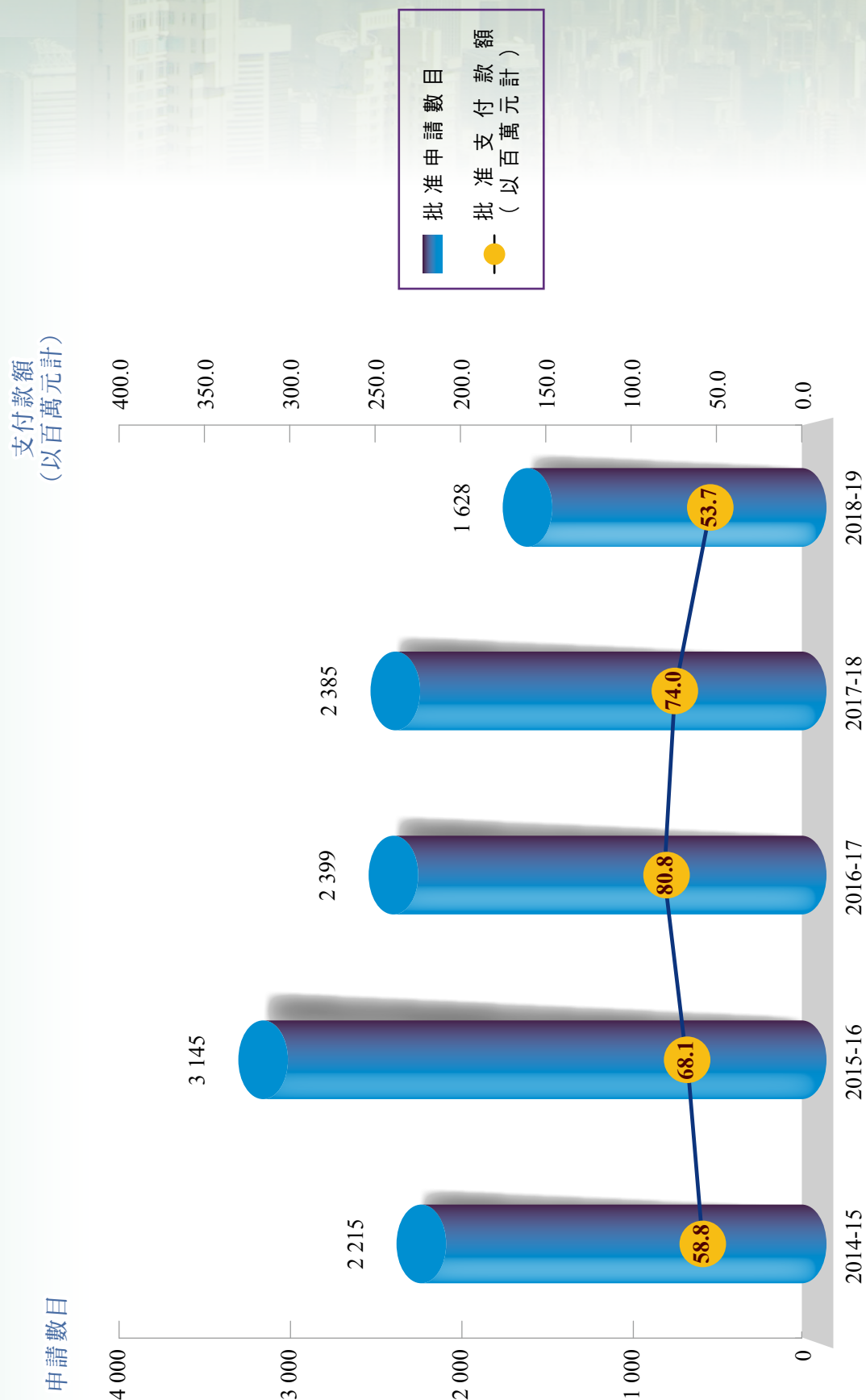


圖二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基金接獲申請最多的首三個行業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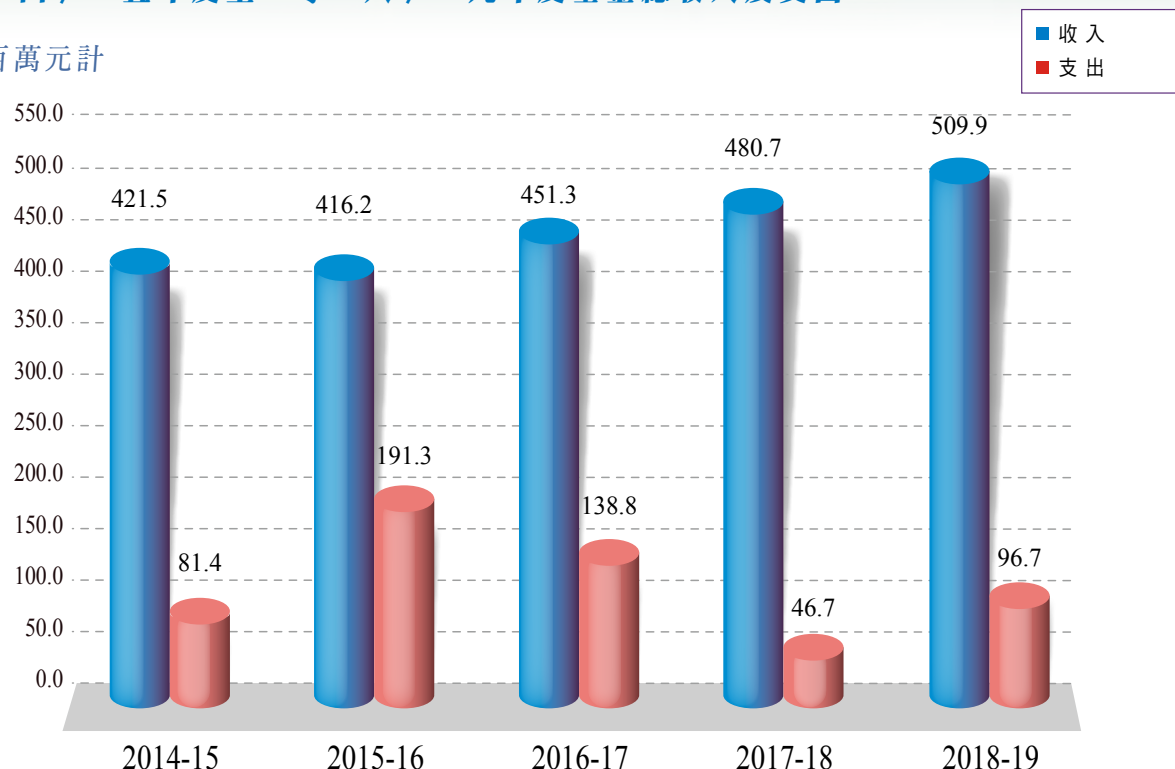
圖三
二零一四 / 一五年度至二零一八 / 一九年度基金批准的申請數目及特惠款項款額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圖四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基金總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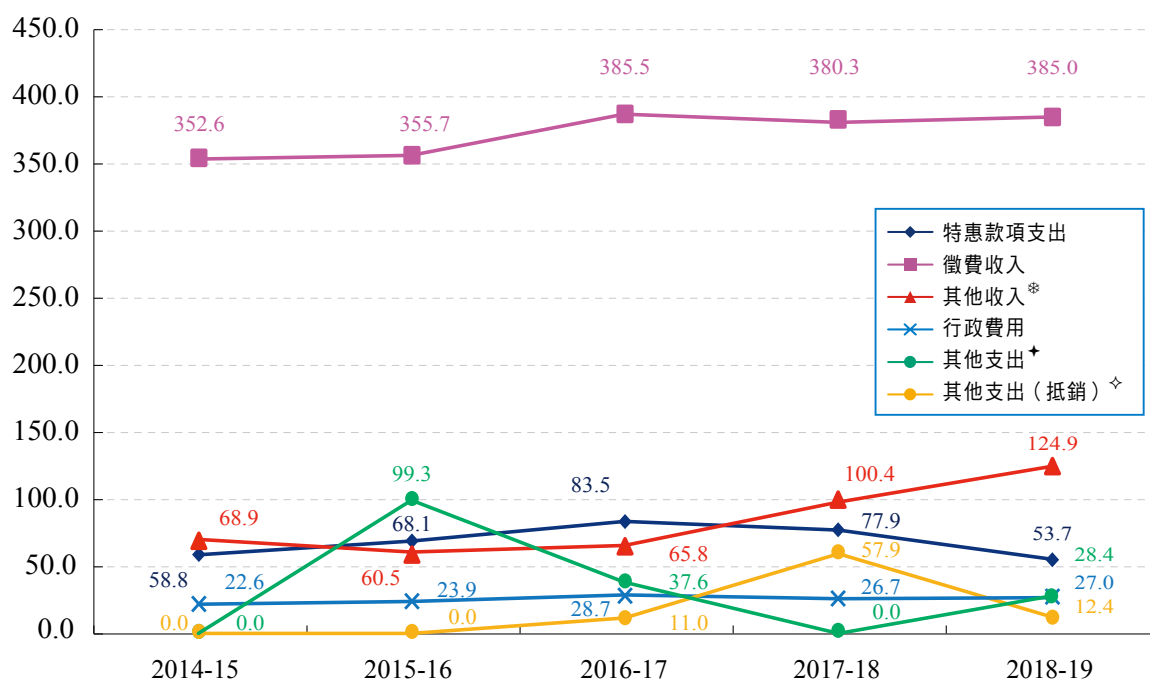
以百萬元計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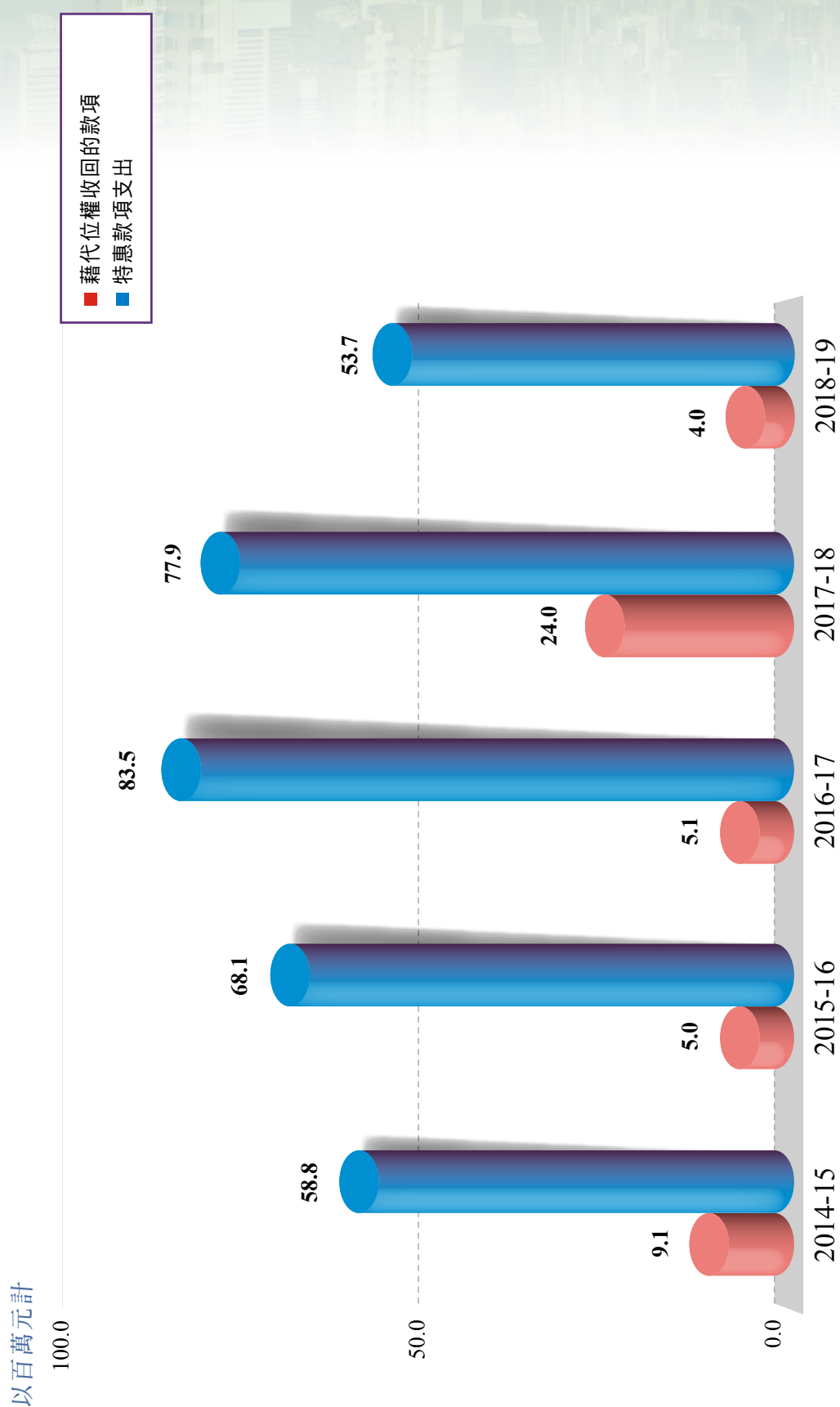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以百萬元計

^{*} 銀行存款利息及藉代位權收回的款項⁺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及匯兌差額（虧損）[◇]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回撥及匯兌差額（增益）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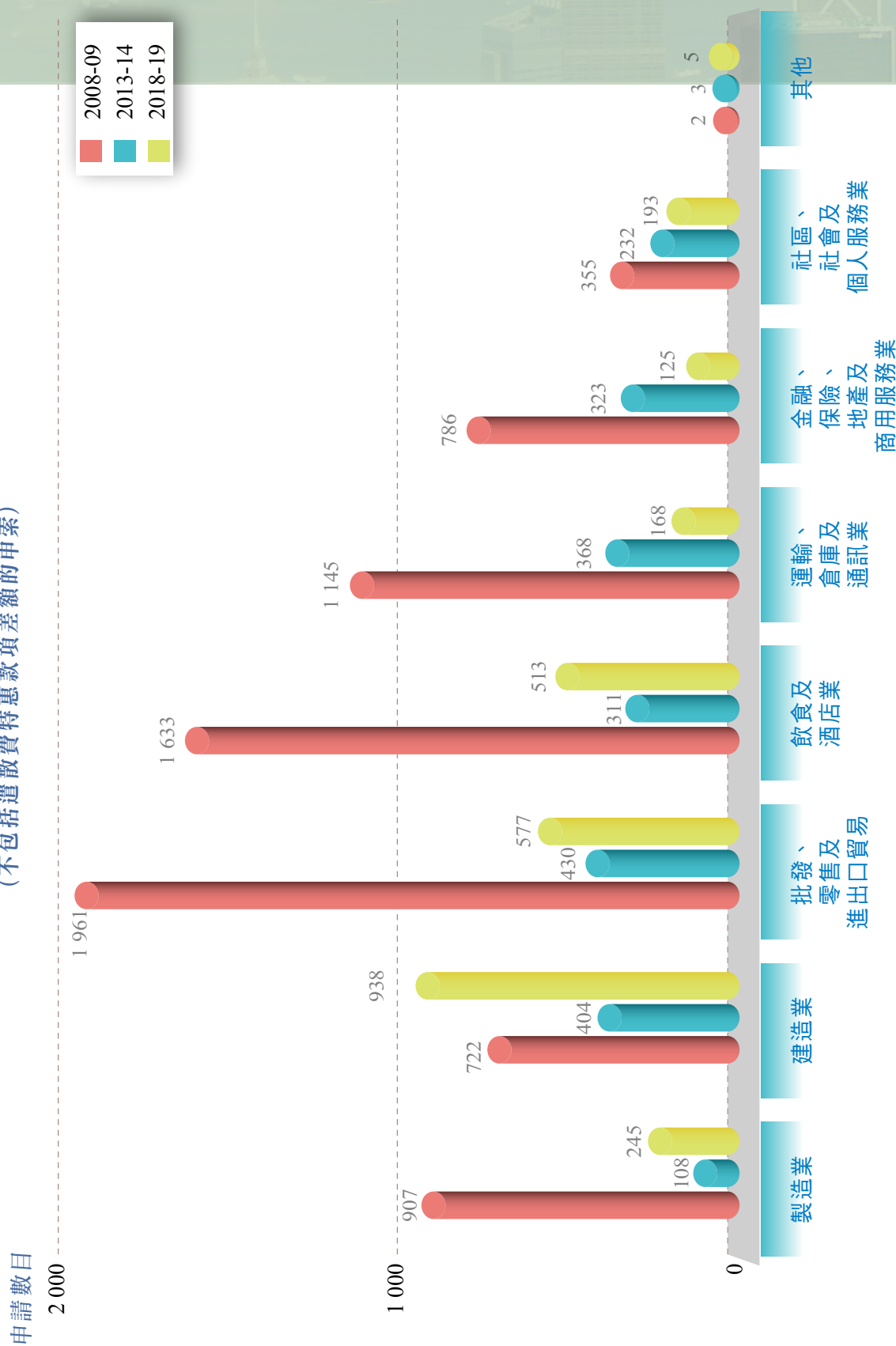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 / 一五年度至二零一八 / 一九年度基金藉代位權收回的款項及特惠款項支出分析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及二零一八/一九年度

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不包括遭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內容

	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
審核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4
財務狀況表	5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21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意見

本核數師(下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 4 至 21 頁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基金及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下稱守則),我們獨立於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刊載於週年報告內其他信息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週年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委員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進行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沒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委員會負責評估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委員會有意將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亦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僅向全體委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基金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委員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委員會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收入	3	<u>509,899,656</u>	<u>480,748,180</u>
支出			
特惠款項	4	53,716,916	77,914,334
監管費	5	25,383,999	25,209,994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回撥	(	12,421,509)	(17,234,989)
核數師酬金		106,000	103,000
差餉及大廈管理費		351,400	346,034
保險費		6,522	7,406
印刷及文具		35,800	57,495
匯兌差額		28,368,865	(40,684,062)
雜項開支		<u>1,136,966</u>	<u>956,952</u>
總支出		<u>96,684,959</u>	<u>46,676,164</u>
全年盈餘及全面收入	6	<u>413,214,697</u>	<u>434,072,016</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	9	-	-
流動資產			
應收徵費		38,155,850	38,108,900
應收利息		44,092,155	24,911,045
雜項按金		203,512	232,128
預付款項		-	50,000
定期存款	10	5,434,335,979	5,053,513,735
銀行存款	10	1,377,671	314,994
流動資產總值		5,518,165,167	5,117,130,802
流動負債			
應付已批申請款項		3,914,337	3,884,110
應付運作費用		114,890	112,150
應付監管費	5	25,800,000	25,500,000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	11	50,464,558	62,977,857
流動負債總值		80,293,785	92,474,117
流動資產淨值		5,437,871,382	5,024,656,685
資產淨值		5,437,871,382	5,024,656,685
資金來源：			
累積盈餘		5,421,332,595	5,008,117,898
一般儲備金	12	16,538,787	16,538,787
累積盈餘及儲備總值		5,437,871,382	5,024,656,685

馬豪輝先生，GBS, JP
主席

梁芳遠女士
委員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積 盈餘 港元	一般 儲備金 港元	累積盈餘及 儲備總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574,045,882	16,538,787	4,590,584,669
全年盈餘及全面收入	<u>434,072,016</u>	<u>-</u>	<u>434,072,01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008,117,898	16,538,787	5,024,656,685
全年盈餘及全面收入	<u>413,214,697</u>	<u>-</u>	<u>413,214,69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21,332,595</u>	<u>16,538,787</u>	<u>5,437,871,382</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運作事務的現金流量			
全年盈餘		413,214,697	434,072,016
調整：			
利息收入	3	(120,939,438)	(76,439,305)
		292,275,259	357,632,711
應收徵費的（增加）／減少	(	46,950)	1,070,900
雜項按金的減少		28,616	-
預付款項的減少		50,000	38,000
應付已批申請款項的增加		30,227	72,022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的減少	(	12,513,299)	(18,086,934)
應付運作費用的增加／（減少）		2,740	(8,090)
應付監管費的增加／（減少）		300,000	(500,000)
運作事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280,126,593	340,218,60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1,758,328	68,539,841
為期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62,177,756	(763,661,36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3,936,084	(695,121,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的淨增加／（減少）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		444,062,677	(354,902,911)
		616,314,994	971,217,905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		1,060,377,671	616,314,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	10	1,377,671	314,994
為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10	1,059,000,000	616,000,000
		1,060,377,671	616,314,994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一九八五年設立，目的是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的情況下，向僱員撥付特惠款項。

基金的財政來源主要是稅務局局長每年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和以港元顯示。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基金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適用於基金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引入新規定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和金融資產的減值。

基金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積盈餘及儲備總值」內之適用年初結餘沒有作過渡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之變更

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基金已評定適用於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將其金融工具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規定只對當中以公平值計量並列作收益或虧損之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構成影響。由於基金沒有這類負債，因此新規定對基金就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減值模式之變更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徵費、應收利息、雜項按金、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這是指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就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信貸風險在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虧損撥備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基金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程度，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不大。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於本財務報表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 | 重大的定義 ² |
| • 2015年至2017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的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基金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金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積盈餘」之年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基金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基金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有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數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約須在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金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基金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高水平的評估，並不預期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其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引入對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可合理預期任何資料遭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將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要程度。倘可合理預期資料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將屬重大。基金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基金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其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物業和折舊

基金的物業是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的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為使有關資產達致現時營運狀況及使營運地點備有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該產生年度記錄作支出項目。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基金物業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殘值計算。預計可使用年期是根據物業土地契約之租約年期或於基金首次使用該物業起計 20 年，以較短者計算。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被檢視及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均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當年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均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作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基金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

基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基金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基金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方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盈虧會列作收益或虧損。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基金按最初取得資產時的用途將金融資產作下列分類。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基金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性質之金融資產。在初步記錄其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金融資產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表（好倉之買入價及淡倉之賣出價）而釐定，並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使用合適之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之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目前市值；及折算現金流量分析。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基金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同時已轉讓該項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再無保留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基金為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作收益或虧損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預期在餘下年期內的信貸虧損均須作出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基金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基金於進行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基金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基金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基金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且按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下列階段分類。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而定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屬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而定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而定的金融工具。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合之貸款已出現減值時，基金便會確認該虧損。減值撥備是按具個別重要性的貸款進行個別評估，或按具有相若信貸風險，包括經個別評估但未有作個別減值撥備等貸款的組合進行共同評估。

倘其後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且此數額增加或減少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撇賬稍後回撥，則該回撥作抵免支出。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基金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已批申請款項、應付運作費用及應付監管費。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值確認，並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隨後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被列作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現金、銀行結存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性之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作為基金現金管理之一個完整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全部回報及風險實質地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均歸類為營運租約入賬。如基金為承租人，則營運租約應付的租金在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約期支銷。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以及大有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合理估計責任的金額時，便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則確認的撥備數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責任所需的預計未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支出。

收入的確定

徵費收入在稅務局收到現金收入後按照應計制入賬。

銀行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方法之應計基準確認，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實際折現預計日後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在收到款項時入賬。

特惠款項的確定

特惠款項經勞工處處長批准有關申請後按照應計制入賬。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基金就其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及當應付時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在收支表列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該等供款資產與本基金其他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則，本基金的僱主供款於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時全數歸屬予僱員所有。

外幣交易

財務報表以港元（基金的功能貨幣）編製。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再進行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均列作收益或虧損。

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最初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徵費	384,984,850	380,341,200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	3,975,368	23,967,675
銀行利息收入	120,939,438	76,439,305
	<u>509,899,656</u>	<u>480,748,180</u>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7 條及第 21 條和《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 部第 6 條，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按《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為期一年的每張徵收港幣250元，為期三年的每張徵收港幣750元。

4. 特惠款項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5 部第 16(1) 及 (2) 及 18(1) 條，勞工處處長可從基金中撥付以下的特惠款項給申請人：

(a) 工資

數額不超過港幣36,000元，作為申請人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前四個月內所提供服務的工資。

(b) 代通知金

數額不超過相等於申請人一個月的工資或港幣22,500元（兩者以較小者為準），而該款項須於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到期支付。

(c) 遣散費

總額不超過港幣50,000元及申請人應得遣散費中超出港幣50,000元的款項的半數，而付款責任須在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產生。

(d) 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總額不超過港幣10,500元，當中包括 (i) 申請人就最後完整假期年累積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申請人在最後假期年已受僱滿三個月但不足 12 個月，在僱傭合約被終止時申請人根據《僱傭條例》可獲得的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以及 (ii) 申請人在服務最後一天前四個月內未放的法定假日的薪酬，而假若申請人放取了該等假日，僱主本須就該等假日向申請人支付假日薪酬。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監管費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4 部第 14 條，財政司司長可以在他所決定的任何時間內，釐定監管費的款額，並從基金收入中徵收。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達成協議，監管費的款額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員會保留日後再商討此事的權利。

6. 本年度盈餘

基金於本年度之盈餘乃經扣除以下項目：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6,000	103,000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202,293	405,6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65	19,735
	<u>213,158</u>	<u>425,383</u>
營運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u>688,364</u>	<u>735,420</u>

7. 委員會委員的酬金

委員會沒有委員就其於本年度為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薪酬（2018：港幣零元）。

8. 所得稅

基金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物業

土地及樓宇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74,677
累計折舊	(27,474,677)
賬面淨值	-

物業，其土地契約屬長年期租約，是指基金位於香港的辦公室。

10.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銀行結存	1,377,671	314,994
定期存款：		
為期三個月或以下	1,059,000,000	616,000,000
為期三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	4,375,335,979	4,437,513,735
	<u>5,435,713,650</u>	<u>5,053,828,729</u>

於報告期末，基金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金額為人民幣353,269,473元（相等於大概港幣412,336,129元）（2018：人民幣339,212,399元（相等於大概港幣423,913,735元））。人民幣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但在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下，基金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撥備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年初結餘	62,977,857	81,064,791
年內動用款額	(91,790)	(851,945)
未動用款額回撥	(12,421,509)	(17,234,989)
年終結餘	<u>50,464,558</u>	<u>62,977,857</u>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金額是就過往相關的申請人可能根據終審法院裁定的遣散費特惠款項計算方法，而作出差額申索的估算。基金會持續評估撥備金額的估算，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12. 一般儲備金

在基金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徵費及利息，均已撥入一般儲備金的賬目。

13. 營運租約承擔

基金是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用貯物倉，經議定的租期為兩年，按月支付固定租金。

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一年內	690,336	343,19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93,393</u>	<u>-</u>
	<u>983,729</u>	<u>343,196</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表內未作撥備的或有負債為已知但尚未獲批准的申請款項合共港幣215,568,375元（2018：港幣68,456,651元）。

由於這類可能支付的款項須經勞工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因此並未就該等款項確認撥備。

15.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基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是以現時這些工具在雙方自願交易下（即並非因強迫或清盤而進行的買賣交易）可換取的價值計算。

應收徵費、應收利息、雜項按金、定期存款、銀行存款、應付已批申請款項、應付運作費用及應付監管費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這些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16.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基金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徵費、應收利息、雜項按金、應付已批申請款項、應付運作費用及應付監管費，且均直接由其營運業務產生。基金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乃來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基金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來自對方違反協議條款，這些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徵費、應收利息、雜項按金、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所涉最高風險的金額等同該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終所處階段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基金的信貸政策而定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以逾期資料為基準（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下獲得）及按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劃分的年終所處階段。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徵費				
- 正常*	38,155,850	-	-	38,155,850
應收利息				
- 正常*	44,092,155	-	-	44,092,155
雜項按金				
- 尚未逾期	203,512	-	-	203,512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5,434,335,979	-	-	5,434,335,979
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1,377,671	-	-	1,377,671
	<u>5,518,165,167</u>	<u>-</u>	<u>-</u>	<u>5,518,165,167</u>

* 當金融資產並未逾期及無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徵費及應收利息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

基金的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察，而且基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基金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對方違反協議條款，其金額等同該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之賬面總值。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基金須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基金的浮息銀行結存。基金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參與對沖安排用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以外幣為單位的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匯率的變動而上落的風險。基金並無對沖政策或簽訂外匯期貨合約以作抵銷個別交易的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基金的盈餘之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之變動）。

	匯率 變動 %	盈餘 增加 / (減少) 港元
<u>2019</u>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4,123,361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4,123,361)
<u>2018</u>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4,239,137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4,239,137)

資本管理

基金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基金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的情況下，向僱員撥付特惠款項。

基金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基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變動。

17. 財務報表的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由委員會核准並授權發行。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